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訴字第911號

上訴人 高天任

即原告

上列上訴人因與臺北市大安區公所間祭祀公業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1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（抗告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法官 許麗華
法官 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何閣梅